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4日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276,599,8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83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68,251,8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75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8,348,0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8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8,629,0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1.11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81,0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8,348,0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817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2,158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42%；反对2,827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21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3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2,074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39%；反对2,911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524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3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2,158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42%；反对2,827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21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3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2,158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942%；反对2,827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21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3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2,410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853%；反对2,575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10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439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4478%；反对2,575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8435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708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2,624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29%；反对2,360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35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54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9344%；反对2,360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3569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708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2,074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39%；反对2,911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524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3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2,105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51%；反对2,880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2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34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9156%；反对2,880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757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708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2,105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751%；反对2,880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412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34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9156%；反对2,880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757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708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2,189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054%；反对2,796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109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18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8867%；反对2,796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4046%；弃权1,614,3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708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5日